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中医药大学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1号

联系人：郑广雨

联系电话：0591-22861016

传真：

电子邮箱：abxieqiurong@126.com

乙方：瑞孚迪生物医学（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670号4层

联系人：周晓忆

联系电话：15026775201

传真：021-60645858

电子邮箱：Xiao-Yi.Zhou@revvity.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HHPM[DY]2025003-1 的小动物荧光发光三维成像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898,000.00

品目编码	C990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采购标的	小动物荧光发光三维成像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服务时间（单位）	2025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
服务范围	在维保期限内，我司对小动物荧光发光三维成像系统提供全责维保服务；该服务应涵盖整机所有配件全保（包括高值配件）、人工费以及年度保养服务。配件涵盖：相机、振镜模块、马达控制模块、相机电源控制模块、载物台马达驱动、制冷器、快门模块、激光器组件、载物台加热板、载物台传感器、信号连接板、温度控制器等整机配件。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捌拾玖万捌仟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 小动物荧光发光三维成像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4.2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 4.3服务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邱阳路1号福建中医药大学
- 4.4服务完成时间： 2028年09月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3年全责型维保服务

5.2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服务技术保障：
合约期内保障设备顺利运行
- （2）服务人员组成：
工程师：张君印、林泽春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在保修期内必须保证更换的零部件为原厂全新配件，并与原有设备完全相兼容，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及运转。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解决知识产权问题，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合法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概不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尊重和维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合法权益。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履约验收方式：1、期次1，说明：乙方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与甲方洽谈签订项目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招投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等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2、期次2，说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预防性维护，并提供完整的维保记录，确保合约期内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甲方将与乙方共同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齐或更换。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谢秋容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7750288455、2020025@fjtcn.edu.cn，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09月15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周晓忆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026775201、Xiao-Yi.Zhou@revvity.com，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开展小动物荧光发光三维成像系统维保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59,200.00	2025-10-15	瑞孚迪生物医学（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供40%合同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179,600.00	2026-10-01	瑞孚迪生物医学（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服务期满一年后，成交人提供20%合同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	179,600.00	2027-10-01	瑞孚迪生物医学（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服务期满两年后，成交人提供20%合同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4	179,600.00	2028-10-01	瑞孚迪生物医学（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服务期满三年后，成交人提供剩余20%合同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3年。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

(4) 其他违约情形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满但项目未完成，经协商可顺延至全部项目内容完成。

3.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3.1 签订合同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3.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4. 本项目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乙方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6.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澄清确认函、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份，/

17.5 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福建中医药大学（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苏友新
纳税人识别号：483001049
开户银行：工行福州大学城支行
账号：1402020829600000729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瑞孚迪生物医学（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LIU JIANG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665869X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账号：1001194909014499996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1号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12日